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98/12-13號文件

檔號：CB2/BC/2/12

### 《2013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3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背景

##### 區議會的組成

2. 《區議會條例》(第547章)就區議會的數目、組成和職能作出規定。該條例第9(1)條訂明，區議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 (a) 民選議員；
- (b) 委任議員；及
- (c) 當然議員(如屬為有一個或多於一個鄉事委員會的地方行政區設立的區議會，每個該等鄉事委員會的主席在出任主席的期間擔任當然議員)。

3. 《區議會條例》第11(1)條規定，行政長官可委任區議會議員，人數不得超逾該條例附表3指明的數目。此外，附表3亦訂明每個區議會的民選議員及當然議員數目。

4. 1997年7月1日，當局成立18個設有委任議員<sup>1</sup>的臨時區議會(Provisional District Boards)，取代前區議會(District Boards)，作為過渡安排。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區議會於2000年1月1日成立。第一屆至第三屆區議會的組成載於**附錄I**。

---

<sup>1</sup> 當局於1994年取消前區議會所有委任議席。在1997年7月1日成立18個臨時區議會時，當局恢復設立區議會委任議席。

5. 現屆(第四屆)區議會的任期於2012年1月1日開始，議員數目有507名，包括412名民選議員、68名委任議員及27名當然議員。

#### 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度的建議

6. 政府當局於2005年年底提出有關2007年行政長官及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建議方案時，曾表明在立法會通過該項建議方案的前提下，當局會分階段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建議方案最終因不獲立法會三分之二的大多數議員支持而未能通過，分階段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的建議因此未有付諸實施。

7. 政府當局於2010年提出一套政制改革方案，建議修訂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2010年6月21日，當時的行政長官宣布接納"一人兩票"的方案，並承諾會就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度提出建議，以徵詢立法會和市民的意見。2011年9月，政府當局宣布分階段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度，而第一步是在2012年1月1日開始的第四屆區議會，把委任議員的數目減少三分一至68名。第四屆區議會的組成載於**附錄II**。

8. 至於餘下的68個委任議席，政府當局於2012年2月發表《區議會委任制度諮詢文件》，就餘下的委任議席應於一屆還是兩屆內取消，進行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在諮詢文件中，政府當局表示傾向在一屆內取消該等議席。2012年6月26日，政府當局發表《區議會委任制度諮詢報告》。據該份報告所述，接獲的意見及民意調查顯示，社會支持在一屆內取消所有區議會委任議席。

9. 有關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的建議，在行政長官於2013年1月16日發表的2013年施政報告中的第191段提及，當中表示，政府當局會盡快修訂法例，從2016年開始取消所有區議會委任議席。

#### **《2013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

10. 條例草案於2013年2月20日提交立法會，當中建議對《區議會條例》及其他相關附屬法例作出修訂，以訂明自2016年1月1日(即第五屆區議會任期開始當日)起，廢除由行政長官委任區議會議員的制度。

## 法案委員會

11. 在2013年2月22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I**。

12. 法案委員會由葉國謙議員擔任主席，曾舉行3次會議，並在其中一次會議上聽取公眾的意見。曾向法案委員會陳述意見的團體及個別人士的名單載於**附錄IV**。

##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13. 委員普遍支持由2016年1月1日起取消所有區議會委任議席。部分支持有關建議的委員認為區議會應全部由直選議員組成。部分其他委員認為雖然委任議員對區議會的工作亦作出了重大貢獻，但由於取消委任議席的建議獲得公眾支持，且符合香港的政制發展，因此他們亦支持有關建議。在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委員就取消委任議席的建議對區議會運作的影響，以及區議會的當然議席表達關注。

### 對區議會運作的影響

14. 部分委員關注到，取消所有區議會委任議席後，民選議員數目較少的區議會(例如灣仔區議會)或會難以維持有效運作，而為有關地區的市民所提供的服務或會受到影響。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取消委任議席的同時，相應增加這些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以及當局會否因應取消委任議席的建議，繼而檢討有關區議會選區的分界。

15. 政府當局表示，民選議席的數目及其增長大致與人口掛鉤。目前，民選議席的數目是根據標準人口基數<sup>2</sup>而定(現為17 282人)。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規劃署已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提供最新的人口分布推算，用以檢討區議會民選議席的數目。根據人口分布推算，政府當局會在考慮標準人口基數及其他相關因素後，為每個區議會訂出民選議席的數目。據政府當局表示，若檢討結果建議對民選議席數目作出改動(例如修訂民選議席的數目)，如有必要，當局會在另一次立法工作中對《區議會條例》作出相應修訂。根據《區議會條例》第8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如經立法會批准，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區議會條例》附表3(該附表訂明每個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

---

<sup>2</sup>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第17(1)(b)條訂明，標準人口基數是指將香港人口總數除以在區議會一般選舉中選出的民選議員總數所得之數。

目)。其後，選舉管理委員會就2015年區議會選舉進行區議會選區劃界工作時，會一併考慮每個區議會的最新民選議席數目。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在2013年5月20日舉行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當局便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第五屆區議會民選議席數目的檢討。

16. 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是專門為處理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員制度而訂定，為此，條例草案對《區議會條例》作出修訂，以刪除該條例中所有有關委任議員的提述，以及對相關附屬法例作出相應修訂，以刪除對《區議會條例》中那些在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後會被廢除的條文的提述。《區議會條例》中有關民選議員及當然議員的條文則維持不變。

17. 法案委員會亦察悉，政府當局落實由2016年1月1日起取消全部68個委任議席的建議後，預計每年可節省約3,700萬元至4,300萬元酬金和其他開支，以及額外節省1,100萬元任滿酬金。考慮到預計可節省的金額，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調撥額外資源，用以加強各區議會秘書處的人手，以提升對區議會運作的支援。部分委員建議當局考慮為區議會設立獨立秘書處，為區議會提供更專業的服務，而無需依賴民政事務總署的支援。政府當局解釋，有關支援區議會運作的事宜屬民政事務局的職權範圍，因此，有關區議會秘書處的人手事宜，應在民政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跟進。

#### 區議會當然議席

18. 部分委員認為，因應民主發展，區議會當然議席應予廢除，使區議會全數議席均為直選議席。然而，部分其他委員認為，公眾對此事仍然意見分歧，尚未達成共識。政府當局解釋，新界各區議會內的27名當然議員由鄉事委員會主席出任，他們分別通過相關選舉程序，根據《區議會條例》成為當然議員。此外，公眾就應否保留區議會當然議席仍有不同意見。代表新界居民的人士及團體支持保留當然議席，並強烈反對將之取消。基於上述各項原因，政府當局目前並沒有計劃取消區議會當然議席。

19. 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檢討"當然議員"的名稱，因為這個名稱不能反映根據《區議會條例》成為當然議員的鄉事委員會主席，他們同樣有通過選舉程序。該等委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把名稱改為"間選議員"，以免令公眾誤以為當然議員是由政府委任，且不經任何選舉產生。政府當局解釋，"當然議員"的名稱，應留待全面檢討區議會當然議席時才一併予以研究，

目前，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繼續聽取公眾在這方面的意見。就此，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盡早就區議會當然議席展開檢討，包括研究應否取消當然議席，以及如何確保這些當然議員的產生過程具透明度。

## **恢復二讀辯論**

20. 法案委員會支持於2013年5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1. 政府當局及法案委員會並無就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徵詢內務委員會的意見**

22. 法案委員會已於2013年5月3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結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5月8日

第一屆至第三屆區議會的民選、委任和當然議員的數目

區議會	第一屆議席(2000-2003年)			第二屆議席(2004-2007年)			第三屆議席(2008-2011年)		
	民選	委任	當然	民選	委任	當然	民選	委任	當然
1. 中西區	15	4	-	15	4	-	15	4	-
2. 東區	37	9	-	37	9	-	37	9	-
3. 九龍城	22	5	-	22	5	-	22	5	-
4. 觀塘	34	8	-	34	8	-	34	8	-
5. 深水埗	21	5	-	21	5	-	21	5	-
6. 南區	17	4	-	17	4	-	17	4	-
7. 灣仔	11	3	-	11	3	-	11	3	-
8. 黃大仙	25	6	-	25	6	-	25	6	-
9. 油尖旺	16	4	-	16	4	-	16	4	-
10. 離島	7	4	8	8	4	8	10	4	8
11. 葵青	28	7	1	28	7	1	28	7	1
12. 北區	16	5	4	16	5	4	16	5	4
13. 西貢	17	5	2	20	5	2	23	5	2
14. 沙田	36	9	1	36	9	1	36	9	1
15. 大埔	19	5	2	19	5	2	19	5	2
16. 荃灣	17	5	2	17	5	2	17	5	2
17. 屯門	29	7	1	29	7	1	29	7	1
18. 元朗	23	7	6	29	7	6	29	7	6
	<b>390</b>	<b>102</b>	<b>27</b>	<b>400</b>	<b>102</b>	<b>27</b>	<b>405</b>	<b>102</b>	<b>27</b>

第四屆區議會的民選、委任和當然議員的數目

區議會	議席(2012-2015 年)		
	民選	委任 (括號內數字與上屆相比的減幅)	當然
1. 中西區	15	3 (-1)	-
2. 東區	37	6 (-3)	-
3. 九龍城	22	3 (-2)	-
4. 觀塘	35	5 (-3)	-
5. 深水埗	21	3 (-2)	-
6. 南區	17	3 (-1)	-
7. 灣仔	11	2 (-1)	-
8. 黃大仙	25	4 (-2)	-
9. 油尖旺	17	3 (-1)	-
10. 離島	10	3 (-1)	8
11. 葵青	29	5 (-2)	1
12. 北區	17	3 (-2)	4
13. 西貢	24	3 (-2)	2
14. 沙田	36	6 (-3)	1
15. 大埔	19	3 (-2)	2
16. 荃灣	17	3 (-2)	2
17. 屯門	29	5 (-2)	1
18. 元朗	31	5 (-2)	6
	<b>412</b>	<b>68 (-34)</b>	<b>27</b>

《2013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委員	劉慧卿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恒鑾議員 陳家洛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總數：14名委員)
秘書	麥麗嫻女士
法律顧問	李家潤先生
日期	2013年3月1日



《2013 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Bills Committee on District Councils (Amendment) Bill 2013

曾向法案委員會表達意見的團體/個別人士名單  
List of organizations/individuals which/who have  
submitted views to the Bills Committee

<u>名稱</u>	<u>Name</u>
* 1. Dfsad Dfsa	Dfsad Dfsa
2. 公民黨	The Civic Party
3.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Democratic Alliance for the Betterment and Progress of Hong Kong
4. 民主黨	Democratic Party
* 5. 東區區議會議員楊位醒先生	Mr YEUNG Wai-sing, member of Eastern District Council
6. 南區區議會議員區諾軒先生	Mr AU Nok-hin, member of Southern District Council
* 7. 香港律師會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8. 起動香港	Go! Hong Kong
9. 馬鞍山居民聯席會議	Joint Meeting of the Ma On Shan Residents
* 10. 創建香港	Designing Hong Kong Limited
11. 逸東社區網絡協會	Yat Tung Community and Network Association
12. 新民主同盟	Neo Democrats
13. 葵涌南居民聯會	Kwai Chung South Resident Association

\* 只提交書面意見的團體/個別人士  
Organizations/individuals which/who have submitted written views only